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欧兆铭先生、陈秀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叶国先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2021年8月3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人员中不存在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5日